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88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乙○○ (即T○○○○○○○○ T○○)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印尼國人民，兩造於民國89年9月4日結婚，並約定被告應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而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於89年10月1日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被告自00年00月00日出境後，即不再入境來臺，經原告尋訪均未有所獲，被告拒絕來臺或與原告聯繫，現已不知去向，兩造分居多年，婚姻關係誠為有名無實，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任何書面、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

四、得心證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出境後即未再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分居多年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聲明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係為真

實。

(二)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印尼國人，兩造婚後在臺共同生活並有共同住所，依前開規定，本件離婚之準據法應適用我國法律。

(三)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

(四)本院審酌兩造長期分居兩地，分居期間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動，堪信兩造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實與婚姻關係成立之本質有違，是雙方之婚姻於客觀上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經衡以該事由之發生，乃

01 因兩造未能同住並共營夫妻生活所致，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
02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至兩造責任輕重程度
03 為何，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均與民法第
04 1052條第2項但書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無涉。從而，原告依
0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訴請離婚，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
06 制，應予准許。

0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古紘瑋